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70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芯科技")拟向上海晓夷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晓夷")转让其持有的易宇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宇航天")20%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双方已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芯科技已全额收到上海晓夷向其支付的易宇航天20%股权转让款。2020年9月4日,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知,易宇航天已办理完毕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该20%股权现已过户至上海晓夷名下,自此,宇芯科技不再持有易宇航天股权。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74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的最晚交割日期予以确认的公告

上海盈方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拟购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和上海瑞嘀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51%的股权,以及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瑞嘀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与华信科合称"标的公司")51%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相关各方于2020年6月4日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协议书》、《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统称"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除交易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次交易无法在2020年9月11日之前完成,任何一方有权解除该等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协议尚待春兴精工(证券代码:002547)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因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等原因,春兴精工将于2020年9月11日之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故本次交易无法在2020年9月11日前完成交割。2020年9月4日,春兴精工及《资产购买协议》、《协议书》的相关方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资产购买协议》和《协议书》等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最晚完成交割日期顺延至2020年10月11日(含)前。

鉴于此,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上海盈方微拟出具《确认函》对本次交易的最晚完成交割日期予以确认,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盈方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最晚完成交割日期予以确认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盈方微出具了《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盈方微知晓,春兴精工无法在2020年9月11日前就本次交易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无法在2020年9月11日前完成交割,上海盈方微同意《资产购买协议》第11.2条及《协议书》第三条第6款约定的最晚完成交割日期顺延至2020年10月11日(含)前,该等协议中相关条款的时限调整为2020年10月11日;该等情形不视为春兴精工违反交易协议的相关条款。交易协议生效后,上海盈方微不会因本次交易未在2020年9月11日前完成交割而根据交易协议中与此有关的条款就此事项向春兴精工主张违约责任。

上海盈方微亦不会在2020年10月11日(含)前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第11.2条及《协议书》第三条第6款行使解除权,并将致力于推进和完成本次交易。

除上述延期及上海盈方微于2020年8月22日公告确认的担保调整事项之外,上海盈方微在交易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均不应调整或减损。

该确认函自上海盈方微签署且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1)该确认函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交易协议已生效。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72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的最晚交割日期予以确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的最晚交割日期予以确认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71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资产包已交割完毕,公司正全力推进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实施进程。

2020年8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收到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之一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发来的《告知函》,就各方于《资产购买协议》第8.3条中约定的对标的公司业务提供担保的特殊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及春兴精工对相关担保事项的承诺承接、义务和责任等进行了约定。鉴于此,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盈方微出具了《确认函》,对相关事项予以了确认。

因春兴精工需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等原因,其无法在《资产购买协议》和《协议书》约定的最晚完成时间(2020年9月11日前)就本次交易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故本次交易无法在2020年9月11日前完成交割。2020年9月4日,春兴精工及《资产购买协议》、《协议书》的相关方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资产购买协议》和《协议书》等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最晚完成交割日期顺延至2020年10月11日(含)前;同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盈方微出具了《确认函》,同意《资产购买协议》第11.2条及《协议书》第三条第6款约定的最晚完成交割日期顺延至2020年10月11日(含)前,该等协议中相关条款的时限调整为2020年10月11日。

上述各《确认函》的具体内容及生效条件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公告》、《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的最晚交割日期予以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尚需经春兴精工(证券代码:002547)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持续与春兴精工保持沟通,积极协调促进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及时处理,推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早日实施完毕。

2、按时披露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按时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63)等公告。

3、持续推动公司合规治理、规范运作

公司不断加强合规治理,全面提升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序推动各项管理制度的科学修订和严格执行,持续健全、优化内控体系建设,有效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458号308、312室

5、邮政编码:200050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73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的最晚交割日期予以确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的最晚交割日期予以确认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5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8月24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等议案,为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工作,并综合考虑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加强董事会决策规范化和专业化,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调整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成员人数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 3 | 潘丽春 | 贾利民(独董)、Steven He.Wang |
| 提名委员会委员 | 3 | 钱明星(独董) | 李志群(独董)、潘丽春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3 | 姚先国(独董) | 宋航(独董)、Steven He.Wang |
| 审计委员会 | 3 | 宋航(独董) | 钱明星(独董)、益智(独董)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及总裁赵勤先生的建议,聘任边劲飞先生、何昊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沈益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6)。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关于修订《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修订《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关于修订《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关于修订《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关于修订《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组织行为,保护公司和各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分公司、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关于制订《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干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管理干部任用管理,加强管理干部梯队建设以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发展特制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干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6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边劲飞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协助公司CEO和总裁负责智慧交通板块业务;聘任何昊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协助公司CEO和总裁分管公司投融资、财务、战略、风控及泛半导体业务;聘任沈益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半导体材料业务。前述人员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人选的独立意见,认为边劲飞先生、何昊先生、沈益军先生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同意前述聘任。

特此公告。

附件:边劲飞先生、何昊先生、沈益军先生简历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二0年九月四日

附:边劲飞先生、何昊先生、沈益军先生简历

1、边劲飞,男,生于1977年,北京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学士,浙江大学 DBA在读。历任中铁电化局集团北京电铁通信信号勘测设计院地铁分院副院长、浙大网新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信号事业部总经理等职;2014年起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边劲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20,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边劲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何昊,男,生于1980年,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AMAC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历任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原杭州分行)公司业务部业务二室经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总监、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2013年1月起任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7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何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3,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沈益军,男,中共党员,生于1969年8月,研究生学历,1993年-1996年,师从半导体材料专家阙端麟院士(学部委员)(已故),从事直拉硅单晶基础理论及重掺杂技术研究,成功开发重掺As、重掺Sb、重掺Pb整套技术,获半导体材料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浙江海纳半导体分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益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沈益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4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配偶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9月3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陈均先生的告知,获悉其配偶梁中美女士因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以致不慎买入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次日,梁中美女士又卖出前述公司股份,误实施一笔交易而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2020年9月2日,因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以致不慎买入公司股份5,000股;2020年9月3日,梁中美女士卖出公司股份5,000股。本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 买入情况 | | | | 卖出情况 | | | |
|---|---|---|---|---|---|---|---|
| 买入日期 | 买入股数(股) | 买入价格(元) | 买入金额(元) | 卖出日期 | 卖出股数(股) | 卖出价格(元) | 卖出金额(元) |
| 9月2日 | 5,000 | 8.41 | 42,050.00 | 9月3日 | 5,000 | 8.37 | 41,850.00 |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核查,该行为是梁中美女士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中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违规操作事项的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根据买卖成交价格情况,梁中美女士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未获得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2、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梁中美女士在公司股票交易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梁中美女士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且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未获得收益。公司向梁中美女士告知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梁中美女士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表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谨慎操作,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避免此类事宜的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72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胜华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许柏鸣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68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马礼斌先生、马瑜霖女士、胡展坤先生、黄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许柏鸣先生、蔡盛长先生、陈胜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礼斌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北大MBA毕业。曾荣获"中山市百佳雇主"、"中山市非公经济凤凰奖凤云人物"等荣誉称号。马礼斌先生为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皮阿诺前身)主要创始人,曾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兼任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中山市新地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天诺实业投资(中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中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马礼斌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0,156,2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马礼斌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马瑜霖之兄,为本公司董事胡展坤之姐姐之配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礼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马瑜霖女士: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经理,子公司中山市捷迅家居安装有限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子公司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深圳市叮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中山市新鸿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天诺实业投资(中山)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马瑜霖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马瑜霖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马礼斌先生之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瑜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胡展坤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智能产品部总监、子公司深圳市叮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目前,胡展坤先生未直